

云阳县人民政府

云阳府文〔2019〕65号

签发人：李大武

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云阳县 G348 改线工程黄石—陈家溪段道路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云阳县 G348 改线工程黄石—陈家溪段道路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市政府审批。现就我县 G348 改线工程黄石—陈家溪段道路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原重庆市国土房管局用地预审(渝

国土房管规〔2018〕6号)。2016年4月,重庆市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渝发改地〔2016〕501号);2016年5月,原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渝建初设〔2016〕74号)。工程按新建城市快速路1条建设,总投资56708万元。项目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工程建设单位已于2016年6月取得重庆市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渝林资许准〔2016〕133号);已于2017年7月取得原云阳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市政500235201700019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基本适宜项目建设。

经审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经审查,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

二、申请用地现状及规划计划和预审落实情况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重庆蓝德国土资源研究中心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项目用地涉及我县1个街道1个镇1个社区2个村7个组,共7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12.9205公顷,其中:农用地11.6307公顷

（耕地 2.3153 公顷）、建设用地 0.2716 公顷、未利用地 1.0182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92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6307 公顷（耕地 2.3153 公顷）、建设用地 0.2716 公顷、未利用地 1.0182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项目用地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下达计划指标（渝规资计划〔2019〕275 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12.64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6307 公顷（耕地 2.3153 公顷）、未利用地 1.0182 公顷。

该项目用地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14.20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293 公顷（耕地 2.7265 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基本一致。

三、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项目建设内容为云阳县 G348 改线工程黄石—陈家溪段道路。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53 号、55 号，渝府发〔2008〕45 号，渝府发〔2013〕58 号及 2013 年、2016 年我县批准公布的政策标准（云阳府发〔2013〕66 号、云阳府发〔2016〕43 号）。土地补偿费每亩 1.5 万元，安置补助费每人 3.6 万元，两项费用合计每亩补偿 3.6361 万元。加上青苗、构附着物、建筑物和住房安置等费用，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预计 1631.0028 万元，我县已存入征地安置补偿专用帐户，能够确保实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等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征收土地拟安置人员约 115 人（其中劳动力约 20 人），征地前组人均耕地 0.5955-2.424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1378—1.185 亩。我县拟对涉及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约 115 人采取货币安置方式予以安置，同时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等文件的规定，拟对其中符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约 109 人办理社保手续，社保费用在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项目用地涉及住房安置 15 户 83 人，我县拟采取货币方式予

以安置。

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告知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五、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占用耕地 2.3153 公顷需补充，其中水田 0.0692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0837.7 公斤。

建设单位按我市规定标准，已足额缴纳补充耕地费用 85.4268 万元，委托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补充耕地 2.3153 公顷。

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500000201907740079。补充耕地面积 2.3153 公顷、补充水田 0.0692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0837.7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六、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信访问题。

该项目未动工用地，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云阳县 G348 改线工程黄石—陈家溪段道路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特此请示，请予以批准。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安置人员统计表



2019年11月22日

（联系人：刘佳林，联系电话：55165102）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安置人员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镇村社（组）	地类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安置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合计	集体	12.9205	11.6307	2.3153	0.1559	8.1897	0.2883		0.6815	0.2716	0.2716			1.0182		1.0182	115			
黄石镇	中湾村	2组	集体	4.5439	3.8762	1.5795	0.1559	1.6911	0.0842		0.3655	0.2074	0.2074			0.4603		0.4603	66	
		7组	集体	4.246	3.9346	0.1466		3.7524			0.0356	0.0168	0.0168			0.2946		0.2946	37	
		8组	集体	1.2827	1.0194			1.0194								0.2633		0.2633	8	
	黄石村	6组	集体	0.0682	0.0682			0.0682											1	

双江街道	蜀光社区	1组	集体	1.9995	1.9814	0.4536		1.437		0.0908	0.0181	0.0181					3		
		3组	集体	0.622	0.5927	0.1285		0.2216	0.0542	0.1884	0.0293	0.0293							渝府地[2018]9号安置完毕
		4组	集体	0.1582	0.1582	0.0071			0.1499	0.0012									渝府地[2009]504号安置完毕